

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费用 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1-TZZZ-G2025-0034

甲 方：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兴化市城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兴化市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G2025-0034

甲方：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兴化市城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托管方式对兴化市路灯进行升级改造，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老旧路灯灯具更新改造、运维管理、电费缴纳等工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 关于老旧路灯灯具更新改造

乙方须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不少于1万盏老旧路灯灯具（不含亮化灯具及后街背巷灯具）及部分老化的路灯杆内电源线更新改造，更换的灯具为具备单灯控制功能的LED路灯，其施工作业、灯具

照度及质量符合相关设计标准、技术要求和作业规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关于能耗基准

2.1. 电费基准金额。以 2022 年-2024 年前三年电费审计结果最低 2024 年度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1303.74 万元（2024 年已经执行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措施）作为恒定的基准结算金额。

2.2. 电费基准单价。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电费价格按市供电公司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 2024 年度平均电费价格 0.7352 元/千瓦时为恒定的电费基准单价，并设定基准电费单价恒定区域范围为 0.7052 元/千瓦时（含）-0.7652 元/千瓦时（含），恒定区域范围内以 1303.74 万元/年进行结算。

2.3. 电费基准缴纳户数。电费缴纳户数按市供电公司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 2024 年度电费缴纳户数为 849 户（含光伏发电 1 户）恒定的电费缴纳基准户数。

2.4. 节电方案及执行。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申报下一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方案及购售电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通过后，负责下一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措施执行（含节电公告、调试、购售电方案等工作）。

2.5. 电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配合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三方委托缴纳电费协议，乙方须每月按时缴纳电费（含滞纳金），每年年底甲方以电费基准金额 1303.74 万元固定结算年度电费。

3. 关于运维管理

3.1. 运维工作职责。甲方负责制定《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照明设施开关灯、送电、断电等涉及安全操作程序的执行以及亮化字幕、亮化动画审核监督等；根据宣传部及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相关要求，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相关广告发布内容、地点、时段及合同等审核监督管理。

3.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及监管平台的运营（含所有通讯费等缴纳、24小时驻场协助各类工单、信访件、网络舆情处置等），负责智慧照明平台相关投入、升级及运营工作的全覆盖；负责路灯、亮化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劳务及故障检修作业（含灯具、电缆故障、护套线、熔断器、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维修、开关、灯门、铭牌、路灯基础、检查井、破损锈蚀灯杆等维修更换及灯杆倾斜调直、路灯及景观专用箱体更换作业维修等）及抢修劳务作业（含灯杆被撞现场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负责存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材料的购买（含灯具、电缆、破损锈蚀灯杆、护套线、熔断器、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灯门、铭牌、检查井等）；乙方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在保障公益广告及宣传的前提下，可在批准范围内设置广告，广告收益归乙方所有。

3.3. 托管运维数量。2026年，经甲方确认的托管运维的城市照明设施约20.73万盏（路灯约3.93万盏，亮化约16.8万盏），城市照明专用箱体约754台；2027年至托管期结束，经甲方确认的托管运

维的城市照明设施约 24.94 万盏（路灯约 3.93 万盏，亮化约 21.01 万盏），城市照明专用箱体约 754 台。

3.4. 运维预算。2026 年，城市照明设施运维费 208 万元；2027 年至托管期结束，城市照明设施运维费 255 万元。

3.5. 定额运维基价。经甲方确认的 2024 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运维费定额运维基价 11.03 元/盏/年，正式托管期内按 11.03 元/盏/年结算运维费。

3.6. 运维费结算。正式托管期内设定经市政府批准新纳入维护的城市照明设施上限为累计净增加 1000(含)盏，正式托管期限内净增加 1000 盏即 25.04 万盏(含)，超出盏数按定额运维基价 11.03 元/盏/年动态增加维护费；正式托管期内 1000 盏(含)以上亮化灯具、50 杆(含)以上路灯杆批量超出使用生命周期，经乙方申请、第三方机构认定，并经甲方审批报市政府批准，按定额运维基价 11.03 元/盏/年动态核减运维费。对违反《兴化市城市照明公共机构及相关能源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相应扣除运维费。

3.7. 运维作业及考核：

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3.8. 乙方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轻伤以上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3.9. 作业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DB32/T3699-2019《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作业。

3.10. 乙方安排的养护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并穿着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现场人流量、交通状况等，采取围挡、局部封闭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3.11. 乙方使用的养护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养护维修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有安全监督员。

3.12. 乙方使用的专用工器具应定期送检，符合国家强制检测要求，确保作业安全。

3.13. 乙方高空作业应保证 3 人以上同时进行，并保证至少 1 人在上方监视、1 人在下方监视，监视和作业人员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

3.14. 乙方在维修作业过程中如出现矛盾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由此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期限：15 年，其中 2025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不结算费用），正式托管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4.2. 项目建设期：改造时间，乙方须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不少于 1 万盏老旧路灯灯具（不含亮化灯具）及部分老化的路灯杆内电源线更新改造，更换的灯具为单灯控制功能的 LED 路灯。

4.3. 项目运营维护期：2025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不结算费用），正式托管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职责

5. 甲方职责

5.1. 根据合同约定，负责确认年度城市照明设施电费基准金额、电费基准单价、电费基准缴纳户数、平均电价及运行维护的界限、范围、内容、具体数量等，督促乙方按实缴纳月度电费及结算月度维护费，并按实结算托管费用；

5.2.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下一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方案并进行优化；

5.3. 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国有资产管理，对城市照明设施偷电及破坏行为的查处；

5.4. 根据市政府批准，负责新增接入城市公共电网的照明设施审批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关托管手续；

5.5. 根据市政府批准，负责各类新建城市照明设施的验收移交，并根据界定范围履行相关托管手续；

5.6. 负责制定《兴化市城市照明设施能源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及监督管理；

5.7. 负责城市照明设施开关灯、送电断电等涉及安全操作程序的执行以及亮化字幕、动画审核监督等；

5.8. 根据宣传部及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相关要求，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相关广告发布内容、地点、时段及合同等审核监督管理；

6. 乙方职责

6.1. 负责协助对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及监管平台的运营（含所有通讯费等缴纳、24小时驻场协助各类工单、信访件、网络舆情处置等）；

6.2. 负责智慧照明平台相关投入、升级及运营工作的全覆盖；

6.3. 提前3个月向甲方申报下一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方案及购售电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通过后，负责下一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措施执行（含节电公告、调试、购售电方案等工作）。

6.4.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兴化市城市照明设施能源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负责路灯、亮化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劳务及故障检修作业（含灯具、电缆故障、护套线、熔断器、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维修、开关、灯门、铭牌、路灯基础、检查井、破损锈蚀灯杆等维修更换及灯杆倾斜调直、路灯及景观专用箱体更换作业

维修等)及抢修劳务作业(含灯杆被撞现场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

6.5. 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存量路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材料的购买(含灯具、电缆、破损锈蚀灯杆、护套线、熔断器、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灯门、铭牌、检查井等);

6.6.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在保障公益广告及宣传的前提下,负责批准范围内路灯杆、亮化设置广告,广告收益归乙方所有;

6.7. 老旧路灯灯具更换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不少于1万盏老旧路灯灯具(不含亮化灯具及后街背巷灯具)及部分老化的路灯杆内电源线更新改造;

6.8. 根据合同约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对托管期限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

7. 不在托管范围

7.1. 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照明设施损坏的维修作业、材料购买及第三方责任(不含被盗)材料购买不在本托管服务项目范围内;

7.2. 因国家、省相关部门调整电费基准单价,依据市供电公司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年度电费基准单价,托管期限内电费单价在0.7052

元/千瓦时（含）-0.7652 元/千瓦时（含）区域范围的不作调整，超出以上范围，由甲方相应增加减少年度电费结算费用；

7.3. 水幕电影、音乐喷泉、投影机、户外显示屏等重要亮化节点及控制设施、城市照明专用箱体超出使用生命周期材料购买不在本托管服务项目范围内；

7.4. 亮化灯具维修材料购买、户外显示屏、城市亮化动画定期制作更换、水幕电影节目编辑更换、音乐喷泉节目编辑更换、群众诉求装灯补光、城市照明专用箱体部分元器件的购买等超出或不在托管工作职责、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含根据住建局要求对剩余未更新改造的老旧路灯灯具进行批量更新改造及节能更新改造），乙方应积极响应，上半服务期（2026 年 1 月至 2032 年 12 月）负责累计投入不少于 420 万元、下半服务期（2033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负责累计投入不少于 700 万元的亮化维修材料采购、户外显示屏、城市亮化动画定期制作更换、水幕电影节目编辑更换、音乐喷泉节目编辑更换、群众诉求装灯补光、城市照明专用箱体部分元器件的购买等超出或不在托管单位工作职责、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含根据甲方要求应对剩余未更新改造的老旧路灯灯具进行批量更新改造及节能更新改造），超出部分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四. 安全生产

8.1. 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的安全生产及运行安全负全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8.2. 乙方须每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 4 次（含灯门缺失、灯杆歪斜晃动、亮化设施防高空坠物、照明设施漏电、起火等安全隐患排查），作业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针对恶劣天气、突发情况等应建立健全工作预案，做好安全巡查、值守，落实高效处置措施。在托管期内，因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及节能措施导致的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主体责任，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国有资产

9.1. 老旧路灯灯具更换国有资产认定。乙方实施的不少于 1 万盏老旧灯具及后期批量更新改造在托管期限内产权属乙方，托管期满后资产全部无偿移交国资管理。

9.2. 运维照明设施国有资产认定。运维时采购新灯具及其附属设施、更换下废旧灯具及其附属设施（含亮化）均属国有资产。

六. 合同金额

1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217753600.00 元）

七. 合同款项支付

序号	付款内容	单价（万元/年）	年数	合计（万元）
1	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2026-2039 年)	1303.74	14 年	18252.36
2	2026 年维护费	208	1 年	208
3	2027 年至托管期结束维护费	255	13 年	3315
总计：21775.36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1.1. 甲方按照每年度付款方式与乙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乙方于每年的 12 月 5 日前，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当年度的节能服务发票，甲方以此金额为基准履行资金申报手续。当年度的考核结果出来后，实际应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计入下一年度的付款总额中一并处理；合同期满对累计的结转差额进行最终清算和支付。

11.2.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需要调整能源托管费基数，否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相应能源托管费：

①电价：以招标时的电价 0.7352 元/kWh 作为基准电价，当实际运营年度内的平均电价相对于基准电价，涨跌区域范围超过 0.03 元/kWh 时即 0.7052 元/kWh（以下）-0.7652 元/kWh（以上）时，甲方每年核定一次，超出部分由甲方相应增加减少年度电费结算费用。

②乙方只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电费及路灯设施运维，若在合作期内出现新增用电设备（含路灯、亮化、城管、交安等公共用电设施，文件 3.6 规定的情况除外）且甲方要求乙方统一运营管理的，则新增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3. 甲方采取以电汇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江苏华照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 号：384064000018170067891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到达甲方之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视为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的付款即视为根据约定向乙方付款。

11.4. 乙方收到电费缴纳发票后，应在供电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前缴付电费。

八.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2.1 甲方：

12.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项目所涉及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模具、合同、价格、成本、原材料采购、预测和估计等，甲方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12.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1.3 保密期限： 合同期满后五年 。

12.1.4 泄密责任： 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

12.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作中获悉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工艺流程、

各种报表、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

12.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2.3 保密期限： 合同期满后五年。

12.2.4 泄密责任： 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 争议的解决

13.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

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及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 保险

14.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各自承担相应保险。

14.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十一. 知识产权

15.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不涉及产品研究开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不涉及产品研究开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享有就该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权利。

十二.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16.2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它救济手段。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6.4 乙方逾期缴纳电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6.5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6.6 乙方应保证控制系统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控制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7.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7.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7.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部分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

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7.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十四. 合同解除

18.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解除后项目财产归甲方所有。

18.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7.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项目财产的处置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8.3 如发生乙方违约或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且乙方在 90 天内未能补救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终止本合同。

18.4 因公开文件或者财报显示乙方公司经营不善导致项目无能力继续运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8.5 在项目正常运营且双方无纠纷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资产转移给第三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8.6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损害社会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8.7 当本合同的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

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 得到纠正,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8.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和付费义务的履行。

18.9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乙方若不启动项目实施,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主张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10 在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做任何补偿,项目财产归甲方所有。

十五.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9.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19.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 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都是无效的。

19.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19.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都是无效的。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 其他事项

20.1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将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6日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